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鍾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黃婉霜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91/02-03號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6日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32/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2月26日及2003年5月2日兩次會議的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a) 關於灣仔區議會主席就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資料文

件(立法會CB(1)1803/02-03(01)、(02)及(03)號文件)；

- (b) 關於提供建築圖則及有關文件的電子影像轉換、儲存及檢索服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829/02-03(01)號文件)；
- (c) 關於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第2A期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830/02-03(01)號文件)；及
- (d) 關於屯門區議會議員在2002年11月28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48/02-03(01)、(02)及(03)號文件)。

3. 關於上文第2(b)及2(c)段所述的兩份資料文件，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會分別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財務委員會及在2003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供兩個委員會考慮。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31/02-03(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31/02-0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3年6月的聯席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3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預售未建成住宅物業制度”。

2003年7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2003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此一事項。

(會後補註：在討論是次會議議程第IV項時，委員同意在2003年7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繼續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職權、成員組合和委任準則”此一事項。)

IV. 城市規劃委員會 —— 法定職權、成員組合和委任準則

(立法會CB(1)1831/02-03(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就《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提出修訂，並促請委員支持在《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下提出的第一階段修訂。該等法例修訂已在2003年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上述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提出第二階段修訂，包括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運作有關的修訂。

《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建議

7.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1939年制定的《城市規劃條例》，時至今已不合時宜。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出全面而不是零碎的修訂，徹底改善法定的規劃制度，以及堵塞現行條例的漏洞。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認為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做法並不可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複述過往的工作，提到政府當局曾在200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全面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然而，由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未能在2000年7月立法會任期結束之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在舉行9次會議後解散。經審慎研究公眾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優先處理一些在社會上已有普遍共識，並能為社會帶來更多即時效益的修訂，做法會較為可取。

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第一階段修訂的內容如下：

- (a) 把公布新圖則及修訂圖則的期限劃一為一個月，並把處理反對意見的過程濃縮，藉以加快制訂圖則的過程；
- (b) 簡化規劃審批過程；
- (c) 透過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規定城規會必須公布所有規劃許可及修訂圖則的申請予公眾置評，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及

- (d) 透過處理《城市規劃條例》現時在技術上欠妥的地方，加強對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工作。

9. 劉慧卿議員質疑第一階段修訂對改善規劃過程的效用。依她之見，當局應盡快處理的事宜，是一些可盡量避免在規劃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措施以及與城規會有關的事宜，例如城規會的成員組合、委任準則、舉行公開會議，以及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等，藉以改善規劃過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指出，第一階段修訂旨在進一步提高規劃過程的透明度，第二階段修訂則會涵蓋城規會的運作。

10.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會在何時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規定城規會舉行公開會議及更改城規會成員組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該等修訂會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考慮。何秀蘭議員問及當局提交第二階段修訂的時間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修訂如獲通過，預計該等修訂將於2004年生效，之後當局會盡快為第二階段修訂作出定案。陳議員對於上述立法時間表感到失望。他指出，當局早應提出有關擴大城規會代表性及規定城規會舉行公開會議的修訂，但該等修訂至今遲遲仍未提出，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該等修訂。

政府當局

規劃欠妥的事件

11. 委員普遍認為現行規劃制度殊不理想，這是導致多宗規劃欠妥事件的原因。劉慧卿議員提及將軍澳的規劃有欠妥善時，質疑城規會在該地區的規劃過程中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有關問題可否避免。關於青山公路的擴闊路面改善工程，劉議員深切關注該項工程對周圍環境和景觀造成的影響。以她所知，即使城規會部分成員不支持有關工程，但政府當局仍決定進行工程。她促請政府當局從該等事件中汲取教訓。何鍾泰議員認同劉議員的見解，並特別指出九龍的規劃有欠完善，已導致獅子山的山脊線景觀被遮擋。另一方面，陳偉業議員以東涌為例，指出該地區的“屏風式”房屋發展項目阻擋了海景。

12. 關於青山公路改善工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當局會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有需要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更妥善配合發展運輸基礎設施的事宜。至於將軍澳方面，政府當局已從事件中汲取教訓，並正在進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

政府當局

究，以期改善有關情況。在為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議員在2003年5月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提出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從將軍澳規劃有欠妥善的經驗中所汲取的教訓，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重蹈覆轍和對將軍澳的情況作出補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允設法提供該等資料。

13. 在山脊線方面，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表示，此事現正在“香港城市設計指引”顧問研究中處理。何鍾泰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太遲推出該指引。他們指出，部分重要山脊線和山峰(例如獅子山)的景觀已被近期進行的多個發展項目所破壞，而某些已承諾進行的發展項目亦會對落實有關指引造成很大限制。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強調，即使沒有上述指引，城規會亦完全了解有需要保護山脊線景觀。她引述一些例子，指出城規會曾為了保護山脊線景觀而修訂圖則。她又解釋，由於必須就發展項目訂立高度限制方可保護山脊線景觀，故有需要徵詢公眾的意見，以期達致普遍共識。在此方面，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如何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體現該等指引，使受影響人士有法定途徑向城規會提出反對。

規劃過程

法定時限

14.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城規會需要用很長時間來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就圖則提出的許可申請和根據該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以及此情況對營商環境構成的不利影響。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解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城規會須於收到申請的兩個月內，考慮就圖則提出的許可申請。由於當中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審閱技術文件、由有關政府部門批核各項影響評估報告，以及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故需要兩個月的時間。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進一步解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凡任何申請人因城規會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申請人可於獲通知城規會的決定的21天內，以書面申請對有關決定進行覆核。進行覆核的時間須為在接獲有關申請後3個月內的某天。由於有需要讓申請人有時間因應其被拒絕批給許可的理由修改其申請及進行額外評估，故需時3個月。然而，田議員認為，鑒於物業市道放緩已令申請數目減少，當局應縮短上述兩個月及3個月的時限。何議員亦指出，當局沒有就根據第17條提出的覆核作出決定設定時限。

政府當局

15. 田北俊議員察悉，申請人如因城規會根據第17條進行覆核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B條提出上訴。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田議員時表示，當局並無就訂定聆訊上訴的日期設立法定時限。根據過往經驗，有關聆訊通常定於接獲上訴後3至6個月內進行，而每宗上訴個案所須進行的聆訊數目，視乎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田議員認為，若申請人須等待3至6個月聆訊才會展開，對申請人未免有欠公允。他認為在此方面應設有法定時限，例如聆訊日期應定為在接獲申請後兩個月內的某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解釋，由於當中涉及多方，故需要時間來安排進行上訴聆訊。他答允考慮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此事。

政府當局

16.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作出第一階段修訂後，區議會可否在更大程度上參與規劃過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特別指出，根據第一階段修訂，城規會須公布所有修訂圖則和規劃許可的申請，讓公眾人士置評，故區議會在有需要時應可就該等申請提出意見。此外，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亦會就各項主要的規劃研究和圖則修訂諮詢區議會。葉議員認為該等諮詢工作只是門面工夫，並指出在很多情況下，除非區議會正式以書面提交意見，否則城規會在決策過程中根本不會適當考慮區議會的意見。當局有需要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加強區議會在規劃過程中的角色，以及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例如把在規劃過程中諮詢區議會列為法定規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允考慮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此事。

城規會的成員

城規會的成員組合

政府當局

17. 葉國謙議員注意到，在城規會的32名非官方成員當中，只有一人來自文物保護界別。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增加這界別在城規會中的代表人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指出，除該名成員外，若干來自其他界別的成員亦具備文物保護方面的知識。此外，城規會其中一名官方成員(即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是負責文物保護政策的。葉國謙議員促請當局委任更多文物保護界別人士為城規會成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答允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考慮此事。

委任準則

18. 黃成智議員提到城規會的成員名單，並詢問城規會成員的委任準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這方面並無特定的指導原則。當局在委任非官方成員時，是根據有關人士的個人專長、經驗、品格、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及他們的背景與城市規劃的相關程度作出考慮。當局亦會委任區議會議員為非官方成員。

19.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在欠缺指導原則的情況下，當局可隨意委任城規會成員，導致現時來自工商界的城規會成員比例過高，情況並不理想。為確保城規會具代表性，能照顧社會各界的利益，黃議員認為城規會的成員應由有關各界的代表擔任，以達致一個均衡的成員組合。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同他的見解。石議員建議城規會主席應由非官方成員擔任，而何議員則建議設定每個界別的成員人數上限。何鍾泰議員指出，在來自工程界別的6名城規會成員當中，只有兩人擁有處理大型工程的經驗。他強調有需要確保來自某個界別的成員擁有相關經驗。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允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考慮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成員任期

20. 為盡量減少因長期擔任成員而引起利益衝突，現時的慣例是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任期不會超過6年。田北俊議員提及這項慣例時詢問，現時城規會有否任何成員的任期已超過6年。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證實有7名成員的任期已超過6年。田議員及何鍾泰議員關注到這有違現行慣例，並詢問為何該7名城規會成員至今仍留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城規會的成員數目在數年前曾大幅增加。為確保城規會的穩定性和延續性，城規會保留了若干名較資深的成員以帶領新成員，但他們的成員資格會在任期屆滿後予以檢討。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何議員的另一提問時表示，目前城規會任期最長的成員自1996年4月1日起已擔任該會成員。

訓練

21. 何鍾泰議員指出有需要向城規會成員提供訓練或作出簡介，確保他們清楚知悉各項規劃原則，以及都會規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的分別，同時使他們能了解最新的政策及規劃概念。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

表示，在執行職務時，城規會會由其執行部門即規劃署提供協助。規劃署負責制訂、監管和檢討規劃圖則、規劃政策，以及與建設本港實體環境有關的計劃，並處理在全港、次區域和地區3個層面的各類規劃工作。除提供上述技術支援外，當局亦為城規會安排在本港及海外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舉辦關於規劃與發展新概念、影響規劃的主要政府政策和大型政府基建工程的簡介會。此外，就所有全港及區域研究而言，城規會均會獲得諮詢。該等研究是在地區層面上擬備法定圖則的基礎。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行政長官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A條委出的上訴委員團，是獨立於城規會的一個組織。根據該條例第17A(2)條，行政長官不得委任城規會成員為上訴委員團成員，故城規會與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不會出現重疊的情況。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進一步表示，上訴委員團主席須為一名來自法律界的資深成員。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團秘書須通知委員團的主席，而主席須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一般而言，上訴委員會會由上訴委員團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4名其他成員組成。應委員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允提供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名單。

政府當局

城規會會議的舉行

公開會議

23. 鑒於城規會擁有重大法定權力，加上其決定會對本港的發展和社會的福祉構成廣泛而深遠的影響，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石禮謙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均指出有需要透過舉行公開會議，提高城規會的透明度。何鍾泰議員建議，在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以落實此方面的改變之前，當局應作出安排，讓立法會議員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城規會會議。然而，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透過行政措施，安排城規會舉行公開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

24.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現時定為5名成員，數目實在太少，以致未能確保出席會議的成員數目，足以令城規會的商議工作具有實效。依他之見，應規定城規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成員

政府當局

的三分之一。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表示，即使構成會議法定人數所要求的人數不多，但超過80%城規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均在50%以上。田議員認為，既然情況如此，便不必把會議法定人數維持為5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由於《城市規劃條例》已指明城規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當局會在第二階段修訂中檢討此事。

申報利益

政府當局

25.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強調城規會有需要訂立申報利益機制，以盡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現時城規會已設有成員申報利益的機制。何議員及劉議員促請當局就城規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申報利益一事，作出更清晰、更嚴格的規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允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考慮此事。

其他關注事項

26. 譚耀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關注到，並非全職成員的城規會非官方成員能否應付城規會的繁重工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促請委員支持第一階段修訂，透過簡化規劃審批程序、豁免就規劃許可的若干輕微修訂再次提出申請，以及容許城規會把權力進一步轉授予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減輕城規會的工作量。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電腦模擬技術可評估某項規劃建議對環境的影響，城規會應運用這項技術，協助進行規劃建議的審議工作。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指出，申請人現時已須進行影響評估，並須連同模型、合成照片和類似資料與評估報告一併提交，以支持其申請。就大型規劃研究而言，申請人同樣須擬備上述資料。何議員關注到申請人所提交的照片、模型和影響評估報告，未必能反映真實情況。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及城規會在審批該等評估報告時會作出判斷，達致本身的結論。若認為影響評估不可接受，城規會可拒絕有關申請。

未來路向

28. 鑒於政府當局只會在2004年之後才提出的《城市規劃條例》第二階段修訂中，考慮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並促請當局早日解決各項已發現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決

定在2003年7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並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

V. 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

(立法會CB(1)1831/02-03(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31/02-03(0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4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立法會CB(1)1831/02-03(06)號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5月7日會議紀要的節錄

PWSC(2003-04)16號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5月7日會議的討論文件)

2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提出此事，是要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2003年5月26日突然宣布決定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當中包括在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

30. 行政署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特別指出政府已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並會在6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處理該項工程計劃的手法

31. 何鍾泰議員、黃成智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朱幼麟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該項工程計劃的處理手法。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對於有關財務建議於2003年5月7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政府才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理應考慮到該項工程計劃對財政造成的影響。若當局認為該項工程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便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撤回建議。何議員及黃議員認為，當局現時的做法不但浪費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商議和通過有關建議方面所花的時間，而且顯示了對立法會議員不尊重。何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過於簡短，沒有實際用處。行政署長回應時證實，當局是在2003年5月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後才作出有關決定，對立法會並無不尊重之意。

32.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朱幼麟議員不滿政府處理該項工程計劃時搖擺不定。他們對政府在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審議該項工程計劃的數天前，才突然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感到相當驚訝。他們認為，政府作出如此突然的決定，會給予市民大眾、工商界及國際社會一個很壞的印象。陳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對該項工程計劃的處理手法，有違審批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行政署長重申，政府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是為了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並會待檢討工作於6個月內完成後，決定該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33. 葉國謙議員認為，檢討“開支的優先次序”的說法，似乎暗示政府會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及有關檢討所涵蓋的其他工程計劃，但施工時間則視乎所設定的優先次序而定。行政署長澄清，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檢討工作完成後，決定是否進行該項工程計劃。葉議員在行政署長作出澄清後認為，政府聲稱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此一說法並不準確。

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34. 黃成智議員提到文件第3段，指出政府就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所提出的理由是，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對本港經濟造成巨大影響，政府須檢討開支的優先次序。由於本港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現時已受到控制，經濟亦逐步改善，黃議員對於政府提出的理由並不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披露作出此決定背後的真正原因。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世界衛生組織最近才撤銷對香港的旅遊警告，政府認為應在現時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

35.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關檢討會否涵蓋其他主要工程計劃，例如在喜靈洲興建的擬議綜合監獄，以及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總部的搬遷計劃。行政署長表示，各項核准工程計劃和必要的基建工程計劃將不會受到影響。據他所知，當局現時就喜靈洲的擬議綜合監獄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的撥款，只是用來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有關決定所造成的影響

在對政府的信心方面造成的影響

36. 朱幼麟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的決定會影響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朱幼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決定會令公眾對政府失去多少信心。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要衡量公眾的信心並不容易。然而，從有關

的新聞報道可見，社會上部分界別認為這是一項恰當的決定。

對本港經濟及建造業構成的影響

37.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有關決定對本港經濟構成的影響。陳偉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有關決定會令建造業的失業情況惡化。石議員認為，與其擱置工程計劃，政府應透過讓私人機構參與工程的方式，推行更多基建工程計劃。行政署長回應時指出，把工程計劃暫時擱置以待檢討，將不會對本港經濟及建造業的失業情況構成重大影響。

對工程計劃中通過預審的機構造成的影響

38.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雖然當局已在2002年12月選出5間通過預審的機構競投該項工程計劃，但招標工作尚未開始。他又指出，投標者資格預審文件(下稱“預審文件”)已訂明政府有權基於任何理由，不就設計及建造工作展開招標。

39. 行政署長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預審文件並無載有任何條文，訂明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的結果的有效期。通過預審的機構的公司架構若有任何改變，可影響他們成為通過預審的機構的資格。

40.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是否需要賠償該5間通過預審的機構的損失。鑒於該5間通過預審的機構已在該項工程計劃投資了不少金錢，石禮謙議員認為，若政府最終決定不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便應向他們作出賠償。行政署長指出，預審文件中清楚訂明，若任何或全部下述工作取消，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有關機構在擬備及提交投標者資格預審申請書及／或設計及建造標書方面所招致或承受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對立法會造成的影響

41. 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興建新立法會大樓，並促請政府當局另行展開該項工程計劃中與新立法會大樓有關的工程。她指出，環保團體和公眾人士均認為應在添馬艦舊址的海旁興建層數不多的建築物，以及闢設休憩用地和綠化地帶。因此，在添馬艦舊址興建層數不多的新立法會大樓應該可以接受。行政署長表示，政府完全明白立法會議員關注到有需要在2008年第三季之前興

建新立法會大樓，並會在檢討開支優先次序的工作完成後，決定該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42. 石禮謙議員支持在添馬艦舊址的海旁闢設休憩用地和綠化地帶。為確保市民大眾可從發展添馬艦舊址得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今次檢討中處理此事。

對沙田至中環線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已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但該項工程計劃對沙田至中環線的定線和進度所造成的影響可能仍然存在。行政署長回應陳議員時表示，有關決定不會對沙田至中環線的進度和成本造成任何影響。根據在2003年5月7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講述添馬艦舊址的發展計劃對沙田至中環線造成的影響，以及為方便市民前往添馬艦舊址而實施的公共交通計劃。陳議員對此說法並不信服，並表示據九廣鐵路公司所述，基於該項工程計劃的保安安排而須對沙田至中環線定線作出的更改，已導致該項工程計劃延誤一年及招致額外開支。應陳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亦答允在上述聯席會議上簡介各項有關詳情。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次聯席會議，提供沙田至中環線在招標階段的原有啟用時間表與最新啟用時間表的比較資料。

44. 主席詢問，若政府最終決定不進行該項工程計劃，沙田至中環線的定線是否仍有需要更改。行政署長表示，九廣鐵路公司已在2002年10月獲悉政府當局的決定，就是沙田至中環線及其轉車站要繞過添馬艦舊址。因此，沙田至中環線應仍會設於現有金鐘站東面。九廣鐵路公司在獲悉政府當局的決定後，已在此基礎上為沙田至中環線進行規劃工作，現正據此為該鐵路線的綱要設計作出定案。

未來路向

45. 何鍾泰議員詢問，若當局最終決定要落實該項工程計劃，應進行甚麼申請撥款的程序。行政署長表示，若政府最後決定進行該項工程計劃而不作任何重大更改，便會按上文第43段所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繼而提交有關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批。然而，若工程計劃的範圍有任何改變，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然後才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日